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554 章)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頒令，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制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載於附件)。

#### 理據

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選舉開支訂明最高限額。當局已訂立相應的附屬法例，訂明所有公開選舉(例如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繼《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開始實施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管制範圍已擴大至包括村代表選舉。我們實有必要訂立新規例，就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作出規定。

3. 設定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候選人可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參選，有關限額不致令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受到限制。只要選舉開支不超出訂明限額，候選人可自由決定其開支數額和開支項目。我們設定選舉開支限額的原則，是限額不能過低，以致對競選活動造成不合理限制；但限額亦不能過高，以免令有意參選但並非富裕的候選人卻步。當局決定其他選舉的開支限額時，已充分顧及各種因素，例如選區大小和候選人為競選而通常涉及的各種基本開支項目。

4. 鑑於鄉村的人口差別很大，由少於 100 人至 1 萬多人不等，因此，我們建議採納一個兩層架構。具體來說，我們建議作出規定，以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14,000 元**；以登記選民人數超過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限額則為 **20,000 元**。

5. 我們建議把較小型鄉村的選舉開支限額定為 14,000 元的原因，是考慮到候選人進行競選時通常涉及的一些基本開支項目，例如海報、傳單、宣傳板和橫額。視乎個別鄉村人口多寡，按人口計算的鄉村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與區議會選舉的開支最高限額相若。

## 其他方案

6. 我們曾考慮可否仿效其他公開選舉的做法，全面採納單一的最高限額。我們也有研究過一個三層方案。在權衡各個方案後，我們認為兩層架構是合理的建議，既可顧及鄉村與鄉村之間的差異，也可避免不必要地令選舉變得複雜和令候選人感到混淆。

## 規例

7. 附件所載規例訂明鄉村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以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限額為 **14,000 元**；以登記選民人數超過 1 000 人的鄉村而言，限額則為 **20,000 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規例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徵詢鄉議局主席及多名鄉事委員會主席對擬議上限的意見，他們都支持有關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印製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也有載述擬議限額，並於二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五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2.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已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開始實施。新的法定架構可確保村代表選舉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並且以公開和公平的形式進行。當局有需要為村代表選舉制定五套新的附屬法例，當中包括有關村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新規例。

13. 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陳美嘉女士(電話：2835 1423)。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正式選民登記冊”(final register)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村補選”(village by-election)及“鄉村一般選舉”(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具有《選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選民”(elector)就某鄉村而言，指在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的選民的人；

“選舉”(election)指《選舉條例》第 20 或 21 條分別所指的鄉村一般選舉或鄉村補選；

“《選舉條例》”(Election Ordinance)指《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 年第 2 號)。

## 2.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鄉村的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

- (a) (如該鄉村的選民人數不多於 1,000)\$14,000；或
- (b) (如該鄉村的選民人數多於 1,000)\$20,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訂明村代表選舉中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